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 法律 文件 解读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解读《关于促进文化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法官释案】

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的理解与适用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同山诉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刘福臣诉建昌县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

【最新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的说明

主编 / 江必新

2009年·第10辑
(总第58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

《行政法律文
又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与解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解读;《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促进文化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与解读;《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与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陈同山诉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及法官点评等内容。

主 编 江必新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 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009年8月27日) (1)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吴双战(6)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09年9月9日) (11)

解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1日) (29)

解读《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33)

文化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8月31日) (36)

解读《关于促进文化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欧阳坚(39)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业部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和《农业部
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2009年10月12日)…… (43)

关于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2009年9月30日)…… (50)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2009年9月27日)…… (53)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运输工作的通知

(2009年9月27日)…… (56)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1日)…… (59)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9月18日)…… (62)

【地方司法业务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工作的通知

(2009年8月18日)…… (7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2009年7月29日)…… (73)

解读《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80)

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

(2009年9月1日)…… (85)

【法官释案】

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的理解与适用 蔡小雪(9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同山诉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不履行

法定职责案 刘斌(96)

刘福臣诉建昌县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 李蕊(101)

【疑难问题解答】

《网吧连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体现了什么样的管理

思路? 专家顾问组(109)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食品广告监管制度》对哪些虚假违法

食品广告进行查处? 专家顾问组(110)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食品广告监管制度》规定食品广告

有哪些审查义务? 专家顾问组(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在强化政府及

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 专家顾问组(111)

【最新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 (1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的说明 (1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9年/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824-3

I. 行… II. 江… III. 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402 号

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
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

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第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对在执行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协助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下列安全保卫任务：

- (一) 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目标和重大活动的武装警卫；
- (二)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设施、企业、仓库、水源地、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通信枢纽的重要部位的武装守卫；
- (三) 主要交通干线重要位置的桥梁、隧道的武装守护；
- (四) 监狱和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
- (五)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重要城市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的武装巡逻；
- (六) 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执行逮捕、追捕、押解、押运任务，协助其他有关机关执行重要的押运任务；
- (七) 参加处置暴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 (八) 国家赋予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第八条 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坚持严格审批、依法用警的原则。具体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九条 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

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第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部署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进出警戒区域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对按照规定不允许进出的，予以阻止；对强行进出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二）在武装巡逻中，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证件，对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

（三）协助执行道路交通管制或者现场管制；

（四）对聚众危害社会秩序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驱散；

（五）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在现场实施必要的侦察。

第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应当及时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一）正在实施犯罪的；

（二）通缉在案的；

（三）违法携带危及公共安全的物品的；

（四）正在实施危害执勤目标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紧急需要，经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第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需要，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最高指挥员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临时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逮捕、追捕任务，根据所协助机关的决定，协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和住所以及涉嫌藏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违法物品的场所、交通工具等。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使用警械和武器，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

经济建设等任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第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

第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交通工具、住所、场所;

(二)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三) 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

(四)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持有人民武装警察证件。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现役军人的权益。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驻本行政区域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报有关社会治安形势以及突发事件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给予协

助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和补偿。

第二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及相关建设所需经费,列入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保障。

第二十七条 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在有毒、粉尘、辐射、噪声等严重污染或者高温、低温、缺氧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目标单位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与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并由执勤目标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保障。

第二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加强对所属人民武装警察的教育和训练,提高依法执行任务的能力。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检举、控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或者发现人民武装警察在执行任务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三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或者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通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三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对所属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在执行任务中,不履行职责或者违抗上级

决定、命令的，违反规定使用警械、武器的，或者有本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妨碍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任务，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戒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吴双战*

2009年8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以下简称《武警法》）。

一、制定《武警法》的原因

制定《武警法》，是为了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履行职责使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必然要求，意义重大：

一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武警部队重新组建2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为部队建设和执行任务制定了明确规范。目前，武警部队执行任务的依据主要是中央文件、军队和武警部队有关规定，以及一些国家现行法律中的相关规定。有些文件和规定密级

* 武警部队司令员。

较高,知情范围小,特别是武警部队处置群体性事件、骚(暴)乱事件时动用兵动枪规定等,人民群众并不知道,国际社会更不知悉,因而常有公民和组织提出质疑、甚至责难。同时,现行国家法律中的相关规定比较零散。因此,有必要把可以公开的内部规定、零星的法律条文变为系统的法律规范,以体现国家法制的统一、权威和尊严。

二是更好地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履行职责使命的需要。武警部队的基本职能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近年来,武警部队任务不断拓展,作为执法部队,其执法依据是否明确、法律保障是否有力,事关执行任务官兵的生命安危,事关部队行动的成败,也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在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武警部队在完成多样化任务中,没有法律法规的保障,比没有先进武器更可怕。制定武装警察法,确保武警部队完成多样化任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十分紧迫。

二、《武警法》的立法经过

《武警法》从产生构想到现在颁发施行,可说是15年磨一剑,这部法律凝结着部队官兵的热切期盼,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深切关怀,业务部门的全力支持,立法机构的精心工作,汇集了各方

智慧,步步走来,体现着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精神。

1995年,全国人大代表首次提出了立法议案。2002年11月,武警部队党委向中央军委提出了立法建议。2003年开始,《武警法》开始列入中央军委立法计划;2007年,开始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2008年,开始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2009年4月2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8月27日,法律颁布实施。从时间上看、从具体步骤看,立法是非常慎重的、科学的。武警部队成立了起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调研,撰写立法报告,拟制起草方案。在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法律委和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公安部法制局的有力指导和帮助下,经过6年多的努力,基本完成了草案的起草工作。在此期间,征求了国家机关15个部委和解放军四总部综合部门的意见,充分吸收各有关单位意见,6次会同上级法制部门进行草案修改。

三、《武警法》制定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内容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胡主席关于加强武警部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及中央关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精神,紧紧围绕“任务要

明确、职权要赋予、保障要到位、监督要严格”的立法主旨，适应部队履行职能使命的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武警法》。

《武警法》共7章38条，主要规定了武警部队组织领导体制和执行任务的总原则，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执勤目标单位和武警部队在完成任務中的职责，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的范围，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义务和权利，以及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四、《武警法》与武警部队现行法律规章之间的关系

现行法律规章是《武警法》制定的来源和依据，《武警法》是现行法律规章的总结和概括，它们共同组成了武警部队履行职责遵循的法律规范。对于现行法律规章中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部分，要根据《武警法》作修订与完善。

对现行法律规章中已经明确的内容，《武警法》在条款中作了援引性规定，重点突出规范了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各个方面：

在任务范围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按执勤、处置突发事件的顺序规定了任务范围，对安全保卫任务中没有列出且不便列出的，通过“其他安全保卫任务”兜底的形式表述。

在兵力调动使用上，明确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指挥，确保地方党委政府及其公安机关合理使用武警部队。

在业务关系上，明确规定执勤目标单位对担负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在具体职权上，规定人民武装警察可以采取警戒区域验证、巡逻查验、交通和现场管制、驱散、侦察、控制、优先通行、征用、搜查、使用警械武器等十项措施。

五、《武警法》为部队执行任务和官兵生活提供了保障

《武警法》从内容上深刻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各部委机关、社会各界人士对武警官兵的深切关怀，为武警部队更好地履行职责义务提供了良好条件，从以下各个方面为官兵提供了保障：

在行为保护方面规定，人民武装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在军人权益方面规定，人民武装警察享有现役军人的权益，因执行任务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在经费物资待遇保障方面规定，武警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及相关建设所需经费，由

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予以保障；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为执勤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保障；在有毒、放射性、严重污染、高频辐射、严重噪音和高原、高温、高寒地区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部队，享有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

在社会支持方面规定，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向武警部队通报有关社会治安形势以及突发事件的情况；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以临时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等。

六、《武警法》对武警部队依法执勤提出了更高要求

武警部队依法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是代表国家进行的执法活动，享有国家赋予的职权，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密切相关。基于此，《武警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从义务上明确：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并持有人民武装警察的有效证件；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

俗习惯；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等等。

在监督检查上规定：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武警部队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或者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行为的通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在法律责任上规定：对不履行职责或者违抗上级决定、命令的，违反规定使用警械、武器的，非法搜查他人的人身、物品、交通工具、住所、场所的，包庇、纵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等行为，要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七、武警部队将如何贯彻执行《武警法》

武警部队学习贯彻落实《武警法》，主要是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搞好教育明确学习贯彻落实的要求。我们要把学习贯彻《武警法》与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与培育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部队正在担负的任务结合起来，引导官兵充分认清法律意义和准确理解把握法律内容，教育官兵明确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是代表国家进行的执法、是在人民政府及其公

安机关部署下的执法、是在人民群众直接监督下的执法，树立文明执法、严格执法意识，养成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做到依法指挥、依法行动、依法处置，推进部队的全面发展、安全发展、创新发展，更好地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使命，当好人民的忠诚卫士。

二是确保《武警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经常化制度化。扎实搞好集中学习教育，学懂学透，注意把学习《武警法》与相关法律结合起来，与学习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结合起来，与学习武警部队执勤规定、处突规定、战备规定等结合起来。要把学习贯彻《武警法》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

部队政治教育和院校教学内容，使之经常化制度化。每年在《武警法》颁行纪念日之际，安排专门时间进行学习教育。

三是提高部队依法执勤处突反恐维稳能力。编写制作下发武装警察依法采取“十项措施”教学片，组织网上集训，依法修订部队训练大纲和院校教学大纲。依据《武警法》修改有关规章，制定必要的配套规章。各级要以学习贯彻《武警法》为契机，大力掀起练兵热潮，努力把部队执勤处突反恐维稳能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宣传汇报，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创造有利条件。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日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 第561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组织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防治船舶及

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反应机制,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会同海洋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机制,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章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二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三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